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汇通控股实质上属于互保情形，汇通控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

## 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是合理公平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